

招標文件一覽表

一、標案名稱：東引鄉東海雄風附設販賣區出租

二、標案案號：1090707

三、本採購案全部招標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項次	名稱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	投標單
三	招標說明
四	企劃書
五	出租契約書
六	投標封、證件封、標單封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東引鄉東海雄風附設販賣區出租

案號：1090707

投標廠商名稱：

廠 商 資 格	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有	無	合 格	不 合 格
1. 飲料店、餐飲業廠商之登記或設立文件列有前開內容者。如以自然人身分投標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以下空白				

註：1.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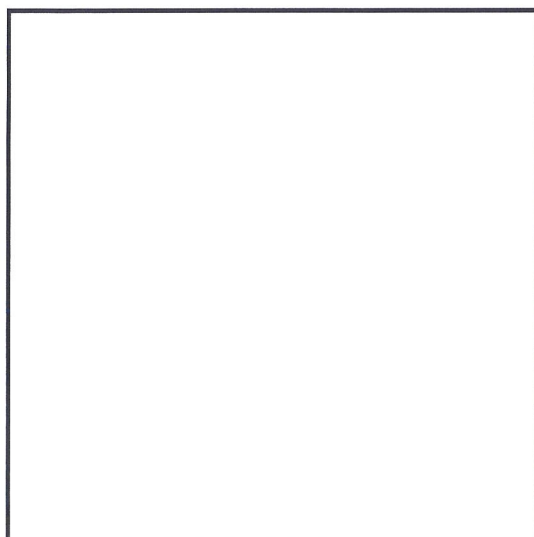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身分投標，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不需加蓋印信。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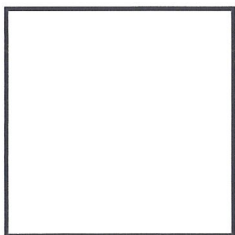
東引鄉東海雄風附設販賣區出租

投標廠商印模單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專供公務使用)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投標單

受文者：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敬啟者：

吾等對『東引鄉東海雄風附設販賣區出租(標案案號：1090707)，招標文件已詳細研閱，對其中各項條款及條件與吾等之責任與義務均完全瞭解，且感滿意而參加投標。吾等謹按招標文件之規定，並按招標文件之條款、條件及要求，擬定上述標案所需之報價如下：

新臺幣\$ _____元整

(金額用中文大寫填寫並須加蓋投標者印信或本人印信)

(新臺幣\$ _____元)

(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若吾等於得標後對簽訂合約有推諉拒絕情事，或不按規定提出所需之履約保證金時，則該項金額任由 貴所沒收或抵扣，吾等絕無異議且不主張任何權利。

投標者姓名或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自然人免填)： _____簽章： _____

職 稱(自然人免填)： _____

地 址： _____電話： _____

投標者

印 信

(各欄位請依規定填寫並應由投標者負責人用印信，若是自然人投標，請用本人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引鄉東海雄風附設販賣區出租案招標說明

壹、 租賃標的物：東海雄風景區及其附設販賣區，承租者需負擔租用範圍區域水電、清潔與經常性維護。

貳、 用途限制

- 一、 營業項目：以提供東引景區遊客休憩、餐飲服務（惟現場烹煮食物引起油煙應妥善處理，不得有影響環境品質之情形）、特色紀念品販售、農特產品販售、各式商品販售及遊客服務等，經由專業化經營管理，提供多面貌服務，提升在地旅遊品質。
- 二、 承租者針對周邊設施如有移動、拆除、改善、增建之需求，應經出租機關轉知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管理處同意後，方得施作。
- 三、 承租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參、 出租期限及底價金額：

- 一、 出租期限：東引鄉東海雄風附設販賣區租期訂為 3 年，視營運狀況得延長 2 年。
- 二、 底價金額：81,000 元整。

肆、 提供設備：廠商得標後雙方進行現場設備點交，後續設施、設備維護管理修繕概由廠商負責；廠商在投標前，應自行前往勘察以了解承租相關資料，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伍、 評選辦法：

- 一、 本案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準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辦理，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條件者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
- 二、 評審委員會議：
 - （一）本案評審委員計三位，委員須親自出席評審會議，不得代理。出席委員須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
 - （二）由評審委員評審廠商決標順序，評審出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定契約內容後決標。
- 三、 評選項目與標準：評選總分為 100 分，配分比重如下。
（企劃書範例請參閱附件 2，格式可自行調整）
 - （一） 營運計畫：（40%）
 1. 場地環境整體設計、空間規劃完整性（25%）
 2. 人力配置、可行性（15%）。

(二) 服務項目與服務流程規劃：(45%)

1. 營運時間 (10%)

2. 餐飲服務 (20%)

3. 旅遊服務內容、週邊商品紀念品服務等。(15%)

(三) 標租租金：(15%)

四、評審作業程序：本案評審作業按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 評審日期與地點：另行通知。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由招標機關提供予評審委員評分。

(三) 本案之評審項目如評分表。

(四) 評審結果原則僅排名次順位。

五、計分方式：

(一) 評審委員會成員評審結果，先分別就各委員之評分列出廠商排名，再經轉換分數（第一名1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以後4分）。經轉換分數總積分最少者為第一名，即第一順位。以序位分數為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序位分數有二家或二家以上分數相同，則比較其總得分數；若在比較其總得分數，仍有二家或二家以上分數相同時，則由委員對序位與總分數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綜合評審後之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 第二名（含第二名）以後名次評審後有二家以上投標廠商得分相同時，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 投標廠商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評分均未達八十分時，不列為決標對象。

(四) 經評審之分數、名次及評語等文件以公開辦理。

六、評審相關事宜：

(一) 參選單位須依規定準備及提送服務建議書。倘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不符規定，招標機關得將之評為不符合招標機關需求，因而不納入評審。

(二) 凡被聘請為評審委員者應公正辦理評審，如有「採購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各種情形者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審，廠商使其委員發生上述情形者，其所投之標，招標機關應不予接受。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評審會後不予退還。

(四) 評審時如有疑義部分，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議後執行。

(五) 經評審或遞補為第一名之投標廠商，若招標機關因故(如政府預算刪除或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於半個月內與之簽訂服務合約書時，廠商同意放棄本標案。